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闵经委规发〔2021〕1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专项 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相关委、办、局：

《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2021年4月26日

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本区菜市场标准化建设（含新建和改造升级），规范菜市场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12号）和上海市地方标准《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DB31/T 344-2020），结合闵行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用途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区范围内，设施破旧、布局落后、脏乱差、腥臭湿的菜市场改造升级，适用本办法。
2. 符合城市规划的新建标准化菜市场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菜市场新建或标准化改造升级，包括菜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建设。

第三章 扶持对象、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四条 资金的扶持对象为在闵行区依法设立，经区经委认定符合相关布局规划、从事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

理制度。

第五条 对已完成新建或标准化改造升级的菜市场进行现场评审验收，根据《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场地环境、设备设施、溯源体系、智慧应用、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六条 对新建或标准化改造升级的菜市场，总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评审验收合格后，给予菜市场产权方（新建）或运营主体（改造）一次性扶持。扶持标准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以镇级为主体，由区、镇（莘庄工业区）按 50:50 比例共同出资补贴，街道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保障。

第七条 示范引领专项奖励。除新建或改造升级外，被评定为“闵行区示范性标准化菜市场”的各奖励 30 万元。项目以镇级为主体，区、镇（莘庄工业区）按 50:50 比例共同出资，街道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保障。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流程、审核及拨付

第八条 成立“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小组”，适时召开评审会议对企业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常设成员单位为：区经委、区国资委、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行业专家参加评审。评审小组办公室常设在区

经委。

第九条 资金申报主体。

资金申报主体为闵行区的菜市场产权方或运营主体。

第十条 资金申报流程。

(一) 受理申请。

1. 根据《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区经委牵头印发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相关通知至各街镇、莘庄工业区。

2.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根据通知要求报送菜市场新建或改造升级方案和计划。

3. 区经委牵头汇总全区菜市场新建或标准化改造升级计划和方案并报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审定计划和方案后，区经委通过各街镇、莘庄工业通知菜市场产权方或运营主体。

4. 菜市场新建或标准化改造升级完成后，菜市场产权方或运营主体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所在街镇、莘庄工业区提交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书及申请表
- (2) 菜市场新建或标准化改造升级验收申请表
- (3) 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方案及整套设计图等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菜市场新建或标准化改造升级相关证明（包括审计报告、项目建设合同、发票等支付凭证等）。

申报材料按 A4 纸标准装订，所有资料复印件均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七份。资金申报具体事项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验收评审。

1.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组织对辖区内菜市场资金申报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汇总报送至区经委。

2. 区经委组织专项扶持资金评审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初审情况进行复核，对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最终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由区经委汇总评审结果报区经委党委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后报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审定。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区财政按流程将区级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莘庄工业区，由镇、莘庄工业区拨付至菜市场产权方或运营主体。各街道的财政补贴资金按相关规定自行拨付。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资金必须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年度总预算，审查扶持资金年度决算，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

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区经委、区财政局定期对补贴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财政纪律等行为的责令整改，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审计部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发现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由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所获专项扶持资金，并将失信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经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